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07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豐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廢止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8月25府授人企字第104019288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4/08/31



1040197848 無附件